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L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L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主要内容见附件）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年7月6日

受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L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L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和平路以南、江苏省彭城监狱以东、大湖站以北

项目概况：占地面积为37173.98 m²

（二）委托单位

单位：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西路7号

联系人：王振国

联系电话：0516-85801362

(三) 调查机构单位:

单位: 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追光公社203室

联系人: 潘豪健

联系电话: 18762828775

附件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 L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摘 要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L地块位于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和平路以南、江苏省彭城监狱以东、大湖站以北，占地面积为37173.98 m²（55.82亩）。调查地块历史上由居民区和部分翠屏山山体组成。根据《翠屏山L地块规划条件》（2023年5月10日）可知，本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R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根据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5月，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受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业主单位）委托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2023年5月，调查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和部分翠屏山山体，居民区已于2020年拆除完毕，山体于2023年破碎并逐步清运；截止调查期间，地块内所有构筑物均已拆除，地块内北部堆有山体破碎产生的石头和土壤，现场堆土无污染痕迹；调查单位对地块内2处堆土分别采集2个样品送检；抽样送检结果表明，所有堆土样品均未超过相应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根据现场XRF和PID快筛结果表明，所有土壤快筛点位和堆土点位快筛结果均无异常。地块周边历史主要为居民区、地表水体、监狱、生活垃圾填埋场、非重点行业企业（原尼龙厂、原牛奶厂、原水泥厂）和小作坊（原饲料作坊和原酱菜作坊）；截至调查期间，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其他企业和作坊均已拆除搬迁。根据周边历史企业对调查地块影响验证性布点采样送检结果表明，周边历史企业未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和部分翠屏山山体；现状为闲置空地，地块内北部堆有山体破碎产生的石头和土壤；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周边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地表水体、监狱、生

活垃圾填埋场、非重点行业企业（原尼龙厂、原牛奶厂、原水泥厂）和小作坊（原饲料作坊和原酱菜作坊）；截至调查期间，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其他企业和作坊均已拆除搬迁。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快筛结果和验证性采样调查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周边历史企业未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影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后续住宅用地（R2）开发。

目 录

一、前言	1
二、概述	2
2.1 调查目的与原则	2
2.1.1 调查目的	2
2.1.2 调查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4
2.3.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
2.3.2 技术导则、标准与规范	5
2.3.3 其他相关资料	5
2.4 调查方法	6
三、地块概况	8
3.1 地理位置	8
3.2 地块规划用途	9
3.3 区域气象气候	10
3.4 区域地形地貌	11
3.5 区域土壤类型	12
3.6 区域水系	12
3.7 区域生态红线和水源地分析	15
3.8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情况分析	16
3.9 区域地质	17
3.10 区域水文地质	19
四、地块水文地质条件	21
4.1 地层岩性	21
4.2 地下水流向	29
五、第一阶段调查	31
5.1 资料收集	31
5.2 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及现状分析	31
5.3 调查地块平面布置和管线分析	35
5.4 调查地块生产情况分析	37
5.5 调查地块周边历史影像及现状分析	37
5.6 地块周边企业分析	44
5.7 周边历史企业对调查地块影响及地块内堆土验证性调查	52

5.8 现场踏勘	59
5.8.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59
5.8.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59
5.8.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59
5.8.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59
5.8.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60
5.8.6 土壤现场快筛分析	60
5.9 人员访谈	65
5.9.1 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78
5.9.2 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78
5.9.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78
5.9.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78
5.9.5 小结	78
六、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80
6.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80
6.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80
6.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差异性分析	81
6.2 调查结论	81
6.3 相关建议	82
七、附件	83
附件 1 审核人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	83
附件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徐州市 2017 年度第 19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苏政地[2018]55 号)	85
附件 3 《关于云龙区翠屏山片区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方案的请示》(徐棚 办[2018]57 号)	87
附件 4 《储备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32303001021197KCY)》(2023 年 05 月 19 日)	101
附件 5 《翠屏山 L 地块规划条件》(2023 年 5 月 10 日)	116
附件 6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 C 地块 场地地层勘察报告》(2020 年 7 月)	118
附件 7 现场校准、快筛	134
附件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
附件 9 周边历史企业对调查地块影响及地块内堆土验证性调查结果分析	179
附件 10 验证性调查内容相关附件	236
附件 10-1 土壤钻孔记录采样单	236

附件 10-2 土壤钻孔柱状图	240
附件 10-3 土壤快速检测点位照片	244
附件 10-4 土壤钻探现场照片	275
附件 10-5 地下水点位建井及采样现场照片	284
附件 10-6 成井记录单	291
附件 10-7 洗井记录单	295
附件 10-8 地下水采样记录单	299
附件 10-9 样品运输记录单	300
附件 10-10 实验室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302
附件 11 《翠屏山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检测与调查报告》	390

6.2 调查结论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L地块位于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和平路以南、江苏省彭城监狱以东、大湖站以北，占地面积为37173.98 m²（55.82亩）。调查地块由居民区和部分翠屏山山体组成。2023年5月，“调查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和部分翠屏山山体，居民区已于2020年拆除完毕，山体于2023年破碎并逐步清运；截止调查期间，地块内所有构筑物均已拆除，地块内北部堆有山体破碎产生的石头和土壤，现场堆土无污染痕迹；调查单位对地块内2处堆土分别采集2个样品送检；抽样送检结果表明，所有堆土样品均未超过相应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根据现场XRF和PID快筛结果表明，所有土壤快筛点位和堆土点位快筛结果均无异常。地块周边历史主要为居民区、地表水体、监狱、生活垃圾填埋场、非重点行业企业（原尼龙厂、原牛奶厂、原水泥厂）和小作坊（原饲料作坊和原酱菜作坊）；截至调查期间，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其他企业和作坊均已拆除搬迁。根据周边历史企业对调查地块影响验证性布点采样送检结果表明，周边历史企业未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和部分翠屏山山体；现状为闲置空地，地块内北部堆有山体破碎产生的石头和土壤；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周边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地表水体、监狱、生

活垃圾填埋场、非重点行业企业（原尼龙厂、原牛奶厂、原水泥厂）和小作坊（原饲料作坊和原酱菜作坊）；截至调查期间，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其他企业和作坊均已拆除搬迁。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快筛结果和验证性采样调查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周边历史企业未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影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后续住宅用地（R2）开发。

6.3 相关建议

（1）该地块未来规划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R2），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现象。

（2）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同时需要观察是否有在调查阶段中未被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合理处置并明确是否需要进行调查和修复。

（3）该地块在未来开发利用过程中，要进行具有针对性地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施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

（4）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要求，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5）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调查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若地块在本次调查结束后出现任何由于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动并造成地块内出现疑似污染等情况（如渣土、垃圾倾倒等），业主方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重启调查工作。